



# 产品质量保证书

**冶晶科矿（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YEJING KEKUANG (QINGDA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本有限质量保证由冶晶科矿（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以下简称冶晶科矿。

本有限质量保证适用于客户从冶晶科矿或冶晶科矿授权经销商处所购买的所有产品，但不包括在没有冶晶科矿授权经销商的国家或地区所安装的产品，此类产品按实物出售，我公司不提供任何性质的质量保证，包括默认保证、或产品是否达到适合销售的条件，或产品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

本有限质量保证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为冶晶科矿面向所有的产品客户或使用者所提供的唯一专有质量保证，但冶晶科矿能针对某些特定产品提供的其他质量保证除外。请在购买、使用或安装冶晶科矿产品前仔细阅读本质量保证书。冶晶科矿所提供的本有限质量保证构成冶晶科矿产品的交易与购买基础，并诠释了冶晶科矿的全部质量保证与保修责任。购买或使用冶晶科矿的任何产品均构成购买人或用户对本有限质量保证书所列全部条款的接受与认同。

本有限质量保证书第四条对约束性仲裁进行了说明。如购买人或用户与冶晶科矿发生任何质量保证方面的争议,均可按前述条款及诉讼规定进行处理。



# 目录

**一、有限质量保证**

**二、索赔程序**

**三、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和限制条件**

**四、约束性仲裁**

# 一、有限质量保证

一、1 冶晶科矿向以下所列冶晶科矿产品的原始购买人（“购买人”，“您”或“你们”）做出以下质量保证，即在本文所述质保期内，如此等产品(a)处于正常合理的使用环境下；(b)已按照冶晶科矿的书面说明书进行安装，且(c)用于地上场合时，不会受到可能造成缺陷的其他材料之影响，也不会产生开裂、碎裂、脱层、腐烂、或受到真菌腐蚀所导致的结构性损伤。为实现本文所列之有限质量保证，铺装有冶晶科矿产品的“原始购买人”。

一、2 关于冶晶科矿地板的保修条款：

冶晶科矿矿物钢塑产品冶晶科矿A系列产品的保修期限（“保修期”）为自原始购买之日起十（10）年。

冶晶科矿B系列产品的保修期限（“保修期”）为自原始购买之日起五（5）年。

一、3 关于冶晶科矿龙骨的保修条款：

龙骨系列的保修期（“保修期”）为自原始购买之日起十（10）年。

一、4 您可从您所在地的冶晶科矿经销商处或您的承包商处，或冶晶科矿官网 [www.yjkk.com.cn](http://www.yjkk.com.cn) 获取冶晶科矿的书面说明。

一、5 如上述冶晶科矿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上述质保范围内的

不合格情况，且您已按本文第一条所述的方式对产品进行了安装、使用和保养的，冶晶科矿将按照本文以下第二条所述的方式更换不合格部分。

一、6 本文所列有限质量保证为冶晶科矿针对上述冶晶科矿产品做出的唯一质量保证（包括书面与口头保证，以及所有明示或意涵保证）。冶晶科矿提供的所有质保均以遵从本文所列条款条件为前提，冶晶科矿从未授权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冶晶科矿的经销商、安装人员、中间商、代理人或员工）对本有限质量保证进行修改、扩充或增加。冶晶科矿从未针对冶晶科矿的任何产品做出任何其他的声明、保证或担保，也未授权任何人代表冶晶科矿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冶晶科矿对与本文所列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冶晶科矿产品相关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受其约束。

一、7 本有限质量保证构成冶晶科矿与冶晶科矿产品相关的唯一且完整的质量保证与义务。冶晶科矿据此否认并排除所有其他的明示或意涵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产品适销性、产品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产品的质量、条件、适用性、或性能做出的任何质量保证。所有未有效否认的意涵的质量保证，包括产品适销性以及产品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等等，都仅限于相关的时效范围内，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出相关的质保期外。冶晶科矿对任何附带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也不会做出任何赔偿。任何情况下，如出现缺陷产品，都不得要求冶晶科矿对超出实际采购价格之外的任何损失（无论其性



质或情况如何) 承担赔偿责任 (缺陷产品的采购价格应按本文所列  
质保计划按比例进行调整和计算) 。



400 686 7719



[www.yjkk.com.cn](http://www.yjkk.com.cn)

冶晶科矿®质量证书20230417

06



## 二、索赔程序

二、1 如果买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发现之日起三十天内（但不得超过质保期最后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冶晶科矿。

二、2 向冶晶科矿提交的书面通知里，买方必须写明购买日期、安装时间、对产品质量问题的描述和相关质量问题的照片/视频资料，并提供购买证明文件，包括零售收据、发票或购销合同等。

二、3 冶晶科矿在必要时向买方要求更多的资料。在审阅全部相关资料后，冶晶科矿将对买方就产品质量问题的索赔要求的有效性做出决定。如冶晶科矿认为买方的索赔要求有效，并确定应予赔偿的产品数量，冶晶科矿将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提供实物以更换有质量缺陷的产品（运输拆卸和安装费用由买方/业主承担）。

以货币方式退还原购买金额中有质量缺陷产品的部分（所涉有质量缺陷的产品的起初运输安装等费用不在赔偿范围内）。

无论采取那种赔偿方式，冶晶科矿均根据产品购入年数和相应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二、4 流程：

发现问题----提供资料-----冶晶科矿审阅资料----提供赔偿方案---  
-确认赔偿方案----按照方案进行赔偿。



### 三、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和限制条件

三、1 对于(a) 与冶晶科矿产品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b) 因为冶晶科矿产品的营销、采购、安装、使用、储存、占有或保养而产生的所有索赔（无论此等索赔是否因为合同、质保、侵权、严重疏忽、疏忽、严格责任、法令法规或其他原因而生）；或（c）任何宣称冶晶科矿产品未能达到上述质量保证所述性能的索赔，购买人所能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以及冶晶科矿应向购买人承担的唯一责任都仅限于冶晶科矿对存在缺陷的冶晶科矿产品进行更换。冶晶科矿对因为更换冶晶科矿产品或处理存在缺陷的冶晶科矿产品而产生的安装费用概不负责。

三、2 冶晶科矿提供替换产品的义务仅限于提供与本文所含质保分摊比例计划中所列的缺陷产品体积（直线英尺或米）相同数量的产品，或与存在缺陷的冶晶科矿配件数量相同的配件。冶晶科矿在履行义务时，可以自行判断和决定在颜色、设计和质量方面与初装产品尽可能合理相近的产品进行更换。购买人同意，因为产品颜色和设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所以冶晶科矿无法保证更换品与原产品完全匹配。购买人同意使用合适的配件对已铺装好的板材重新铺装，而无需考虑现有的铺装方法。冶晶科矿可单方面自行决定选择向购买人退还一定比例的初始购买款，退款比例参照质保分摊比例计划中所列的退款比例，并因此而无需对缺陷产品进行更换。

三.3 在任何情况下，购买人都不得要求冶晶科矿对因为冶晶科矿产品或冶晶科矿产品存在的任何缺陷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





何直接、间接、偶发、特殊、后果性、惩罚性、惩戒性、法定性、特殊性或其他性质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任何财产或财产的任何部分出现价值减少或使用功能或享受性能损失而导致的损害，无论其是否因为合同、侵权、严格责任、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即便冶晶科矿已明确表示可能会存在此等损害时,亦是如此。

### 质保分摊比例计划

赔偿比例	5年质保使用年期	10年质保使用年期
100%	0-2年	0-3年
80%	3年	4-5年
50%	4年	6-7年
25%	5年	8-9年
10%	/	10年

1. 提供实物证据以更换有质量缺陷的产品
2. 以货币方式退还原购买金额中有质量缺陷产品的部分
3. 赔偿比例按照有质量缺陷产品的原购买价格计算
4. 本有限质量保证并不涵盖购买人因为运输、安装、移除或重新安装而产生的费用，冶晶科矿对此等费用概不负责。

三.4 对于全部或部分因为以下原因而导致的损害，冶晶科矿并不提供质量保证，也对此概不负责，且本有限质量保证也不得被理解成涵盖任何针对此等伤害的明示或意涵保证：(a) 未能正确安装冶晶科矿产品；(b) 未能遵守冶晶科矿的书面说明；(c) 未能遵守任何相关法律或建筑法则，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实施正确的结构支撑、紧固、通风或间距；(d) 未能正常使用冶晶科矿产品或将冶晶科矿产品用于冶晶科矿



的书面说明或相关法律或建筑法则未推荐使用的任何场合；(e) 铺装冶晶科矿产品的地面或其他支撑结构发生移动、变形、坍塌或沉降；(f) 因为错误安装、施工、保养或维护而导致进水，并因此而导致铺板结构故障或失效；(g)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飓风、龙卷风、风灾、地震、雷电、冰雹等等）；(h) 全部或部分因为霉菌、发霉、其他真菌、有机物、金属氧化或金属粒子（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任何配件的生锈或腐蚀而产生的前述物质）、灰尘、其他大气或环境污染物、诸如油脂或油类、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品中发现的）等其他杂质、或正常气候变化（表示自然风化、日晒、以及导致彩色表面铸件褪色、剥落、粉化、灰尘或污渍堆积的其他天气和大气情况）所产生的掉色、褪色、长斑或染色；(i) 因为意外事故、火灾或暴露在诸如烹饪设备或反光表面等热源环境下而导致的损害；(j) 使用油漆、染色剂、进行表面处理或使用其他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品或杀虫剂；(k) 在冶晶科矿产品上使用的油漆、染色剂或其他涂料的褪色、剥落或其他变质；(l) 气候变化、环境条件、静电或超出冶晶科矿控制能力之外的其他因素；(m) 冶晶科矿产品的色差或色变；(n) 购买人或任何其他各方未能正确处理、保养、储存或使用冶晶科矿产品；(o) 正常磨损。

三、5 对于非冶晶科矿提供的配件，冶晶科矿不提供任何质量保证。无论是否通过任何认可，均由其生产商和购买人自己提供质量保证，且相关补救措施由其生产商负责。

三、6 购买人或购买人的承包人或代表人对于确定冶晶科矿产品

是否适用于购买人的物业以及对于安装与使用冶晶科矿产品负全部责任。购买人或购买人的承包商或代表对于确定冶晶科矿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建筑或安全法规或与购买人的物业相关的其他类似法规的要求负全部责任。购买人承认冶晶科矿并不提供建筑或工程服务。冶晶科矿并未针对冶晶科矿产品是否适用于购买人的物业或购买人的使用条件而做出任何明示或意涵的质量保证，也并未对冶晶科矿产品在购买人的物业处或购买人的使用条件下的实际性能、功能或运行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意涵的质量保证。

三、7 如出现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则冶晶科矿所提供的包括本有限质量保证在内的所有明示或意涵的质量保证都将失效：(a) 未能严格按照冶晶科矿的书面说明来安装、保养和或使用冶晶科矿；(b) 未能按照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来冶晶科矿产品；(c) 故意或因为疏忽而导致的对冶晶科矿产品的错误使用，无论这种错误使用是否可以预见；(d) 购买人在发现冶晶科矿产品存在不合格或缺陷后未能及时向冶晶科矿发出通知。



## 四、约束性仲裁

四、1 如您与冶晶科矿之间因为您所购买的冶晶科矿产品而发生任何争议，且此争议未能通过质保索赔程序解决，可使用本条之规定。只有且仅在冶晶科矿与购买人在质保调查过程中未能解决购买人的索赔时，购买人才可以将着手选择其他方案来解决争议。“争议”在本文中表示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广泛的意思。

四、2 如出现未解决的质保索赔，购买人必须向冶晶科矿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必须 (a) 包括对相关事实的书面陈述；(b) 提供提出索赔一方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且(c) 要求得到的补偿。您必须以挂号信的方式将您的争议通知发送至冶晶科矿。购买人和冶晶科矿同意在发出争议通知后 60 天内进行非正式谈判，以解决此争议。60 天后，购买人有权申请仲裁。

### 四、3 结合仲裁

如果您和冶晶科矿不能通过非正式谈判解决任何争议，解决争议的任何努力将由绑定仲裁专门进行。您有权在诉讼或陪审团诉讼（或作为一方或集体成员参与）的所有争议的权利。相反，所有的争议都将在三名中立的仲裁员组成的小组面前得到解决，他们的决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任何对当事方拥有管辖权的法院都可以执行仲裁裁决。

### 四、4 类别行动豁免

在任何论坛上解决或起诉任何争议的程序将仅以个人为基础进





行。买方或冶晶科矿均不会以集体诉讼，私人总检察长行动或其他任何一方以任何代表身份行事或提议以代表身份行事的诉讼中寻求任何争议。未经所有受影响仲裁或诉讼的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仲裁或诉讼都不会与另一方合并。

四、5 本质保书的全部内容其法律效力高于其他合约或口头承诺中关于质保的内容，如因履行本质保书事宜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冶晶科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